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73056 號書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22981 號書函核定

第1條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

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4條 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得申請入本校就讀；交換學生及姐妹校師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等辦法另訂之。

第5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除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6條 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教育部核定。

第7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

第8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申請文件包括：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應由華語文教師推薦，惟雙聯學制申請者不受此限)。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以及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9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5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申請截止日後，將申請文件彙整，提「外國學生入學甄選小組」就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入學標準至少須達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為最低標準。

第12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包括各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學務長、研發長、衛生保健組長、招生組長及國際合作組長，招生組長及國際合作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甄選合格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甄選結果應於該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

第13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大學部各系選讀生每班以三名為限(惟申請碩士班者不受此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學生或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14條 選讀生選讀期間以一年為限，經本校同意後得延長之。選讀生無學籍，但期滿得依本規定申請為正式生，其已修習之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第15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16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17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8條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其修業年限及成績計算等，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19條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應有固定經濟來源，其食宿均自理。

第20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轉學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外國學生因故中途休退學，除成績單外，概不發給任何證明。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21條 外國學生入學前其聯繫事宜及入學許可寄發，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負責辦理；入學後其課業輔導與成績考核由就讀之系(所)負責；在學期間由學務處負責其平時生活之輔導與聯繫，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22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23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